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從公開市場以每股平均價約11.76港元進一步購買合共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增持股份」)。於增持股份前，宏橋控股持有6,083,386,0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於增持股份後，宏橋控股持有6,090,031,0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7%。根據本公司獲授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須滿足的公眾持股量為15.04%。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增持股份後依然能夠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增持股份反映了宏橋控股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長期發展的信心。宏橋控股不排除未來於適時進一步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錯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